

编制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报告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编制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报告。

（二）办事依据

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3号）。

（三）办理条件

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企业投资项目。

（四）办理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3. 其它与检查相关的资料（技术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说明、签到表等）。

（五）办事流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检查通知，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检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质询答疑和现

场查勘，根据检查情况出具检查意见。

（六）法定期限

无。

（七）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监督电话

云浮市水务局人事科：0766-8982005。